

转让跟单信用证申请书 如为自贸账户业务，请勾选【】

贸易和支付业务

转让号

跟单信用证(“信用证”)详情

信用证通知行编号	信用证号	信用证金额
名称(转让人/第一受益人)	信用证开立行名称	账号
		联系人和电话

转让详情

受让人/第二受益人(名称和地址)		联系人和电话	
		到期日	
转让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转让 除转让人指示，不得通知受让人任何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通知受让人所有修改	转让金额	允许误差	最迟装运期
替代汇票和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新单价(如有)		装运后 日提交单据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让人 承担转让费用	受让人的通知行名称和地址(如有)		
货物描述(仅限于部分转让)			
<p>跟单信用证转让协议和补偿承诺 银行指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分行，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成都、厦门、天津和广州分行。</p> <p>我们，申请人，要求银行根据上述指示，转让所附之不可撤销可转让跟单信用证(“信用证”)及其至今为止的全部修改。</p> <p>我们已经阅读背面列明的跟单信用证转让协议和补偿承诺的条款，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其约束。</p>			
被授权人签字和公司盖章		日期	
供银行使用			
签名确认人	输入人	批准人	转让通知行

转让跟单信用证协议和补偿承诺

1. 申请人，作为信用证受益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要求银行将信用证转让给受让人。该转让自银行通知受让人之日起生效，且信用证的任何部分或其任何修改不得再次转让。
2. 一经要求，申请人即向银行支付银行所发生的与本信用证转让有关的所有转让费用和任何支出。
3. 申请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承诺并同意，除应支付给银行的所有其他款项外，如现在或将来法律要求、强制征收或执行任何税费，或任何款项（包括向银行或其代理支付的费用，或银行或其代理行发生的费用、成本和开支）被要求支付任何税费，则该等税费应由申请人承担或向申请人收取，并且申请人将应经银行要求，向银行支付。就该等与信用证转让有关的税费以及银行佣金、支出、成本（法律或其他）和银行代理行的收费（如有），银行有权从申请人的银行账户中划收。
4. 在此之后对信用证的任何修改将通知申请人，且仅应根据申请人的指示通知受让人任何修改。申请人同意赔偿银行由于申请人上述指示的任何延误和/或遗漏而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获悉该信用证原件被转让后，银行将把信用证连同银行通知受让人的复印件交还给申请人。
5. 银行无义务根据信用证议付或办理任何付款。
6. 在这些条款和条件中，单数词语应包括复数，反之亦然，且“人”包括公司或法人，反之亦然。
7. 信用证的转让应遵循有效的最新一版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